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5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何啟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啟仲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何啟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為上揭二罪，犯意個別，行為有異，應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率而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造成他人損失，破壞社會治安，所為不可取。再審酌被告其犯罪之動機、行竊之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其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竊得之財物尚未返還告訴人，僅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竊得財物已發還告訴人，且被告迄今未獲告訴人原諒或達成和解等情，另參以被告本件為竊盜初犯，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1份表存卷可參，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狀況、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本案犯行時間相隔未遠、侵害法益類型

相同，所為犯行之行為與時間關連性及連續性較為密接，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刑事不法並未因之層升，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已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被告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如附表所示竊得之物，為被告本件犯罪所得，依被告於偵訊時自承：「我偷的第一次那些物品還在家裡沒變賣」等語（見速偵卷，第72頁），足見其迄今尚未以原物返還予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盈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弘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梨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附表：應沒收或追徵之物

編號	應沒收物
1	金屬製回收物品1包 (含鋼筋、鐵條、鋁

製回收品等物)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85號

被 告 何啟仲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啟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民國113年1月13日上午7時49分，在桃園市○○區○○街0段00巷00號對面貨櫃屋門前，徒手竊取羅德祿所有擺放在該處前之金屬製回收物品1包，內含鋼筋、鐵條及鋁製回收品等物，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00元，得手後放置在推車上離開；(二)於113年1月14日上午7時49分，在上址徒手竊取羅德祿所有擺放在該處之鐵條4根，價值約40元，得手後放置在推車上欲離去之際，為羅德祿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羅德祿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啟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羅德祿於警詢時之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2次竊盜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所竊得之金屬製回收物品，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扣案被告所竊得之鐵條4根，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領據1紙存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張盈俊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曾意雯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